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88号

签发人：许伟旭

关于下达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预留经费 (第一批)使用计划的通知

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给东山湖现代化产业园B河涌清理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安府办函〔2023〕282号)要求，及《关于下达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(安水〔2023〕63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中的预留经费(第一批)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东山湖现代化产业园B河涌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，全面部署开展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等河长制专项行动，同时要切实加大投入，保证资金足额到位，进一步加快清理整治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安水〔2021〕165号）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。工程预结算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预留经费（第一批）使用计划表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3年7月12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附件

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预留经费（第一批）使用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1	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东山湖现代化产业园B河涌清理工作经费	3
合计			3